

(十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(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, 不需此件) (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旌德县林业局的旌德县 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网格化管理采购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旌德县 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网格化管理采购项目(二次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宣城强林林业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6人, 营业收入为2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114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()人, 营业收入为()万元, 资产总额为()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宣城强林林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4月16日